

目 次

壹、前言.....	91
貳、視障者人格特性與其教育輔導.....	91
一、視障者的限制.....	91
二、視障者的人格特性.....	91
三、視障者的教育與輔導.....	92
叁、結論.....	95
參考書目.....	96

1.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应当依法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2.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率，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增值税纳税人，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二缴纳；
 (二) 营业税纳税人，按照营业税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二缴纳；
 (三)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按照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二缴纳；
 (四)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按照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二缴纳；
 (五) 其他税种纳税人，按照相应税种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二缴纳。

視覺障礙者之教育與輔導

李白文

壹、前言

人類主要的知識來源是對外在的感覺經驗，而視覺又是獲得外在的感覺經驗最重要的管道，因此在視覺上有了障礙對於生活上所造成的困擾與不便，實在是比其他感官的障礙來的嚴重，今我國經濟快速發展，人民生活富裕，對於社會階層中較弱勢的團體——殘障者的福利漸漸受到重視。爲了落實視障者的社會福利，讓社會大眾能關懷視障者的不幸及痛苦，而在各方面給予適當的協助，使其能在「無障礙環境」中得到公平的發展機會，使視障者也能爲社會貢獻其心力，使社會更和諧更進步，此乃最大的期望。

貳、視障者人格特性與其教育輔導

爲了瞭解視障者的困難與處境我們分成一視障者的限制。二視障者的人格特性兩方面來研究。爲了能更落實對視障者的協助我們以三視障者的教育與輔導來探討。

一、視障者的限制：

(一)美國盲教育家克茲弗斯指出「一般人往往誤認眼盲只代表單一感官的喪失或損傷，其實眼盲重大的改變並重組了個體的整個心理生活，這種挫折發生得越早，越需要重組的工作」。當一個人注視外界某一物體時，他也同時測知其色彩、位置、距離、形狀大小，跟空間關係的知覺有著密切的關係。失明者對於外界經驗的知覺，只能根據剩餘的其他感官材料，難免因輸入資料之殘缺不全而造成歪曲影像。衆所週知的瞎子摸象的故事，但可了解其困難的情況。

(二)人類的社會文化環境是依眼明人的視覺文明爲基礎，如交通管制是用紅綠燈（而非用聲音），佈告是用文字（而非用廣播），所以說視障者由於視覺的缺陷，不但被剝奪了一個有效的學習工具，而且還不得不來適應這個非爲他們所設計的生活環境中，因此可知目前社會文化環境對視障者的不公平及傷害是多麼嚴重。（郭爲藩，民 79）

二、視障者的人格特性：

(一)視障者由於行動較不方便，而造成體力過剩的現象。

(二)由於沒有視覺的刺激，使盲人比較容易沈入幻想之中。

(三)盲人由於移動的困難，經常在一種「惟恐有失」的緊張狀態中，深怕發生意外，有焦慮的人格傾向。

(四)盲者因顧慮自己行動的笨拙，總覺得別人在注視他，永遠難得心安，有自卑感的傾向。

三、視障者的教育與輔導：

視障者的教育與輔導我們以下分成(一)盲童的閱讀問題(二)盲童的定向與行動訓練(三)盲童的語言訓練(四)弱視兒童的教育(五)盲人的就業問題(六)盲人的「無障礙環境」。等六部份討論。

(一)盲童的閱讀問題：

目前視障學生資訊的獲得多賴聽覺及觸覺，聽覺方面可藉助於「聽讀索引卡帶」等有聲圖書之製作，而觸覺方面以點字圖書為主。(杞昭安，民77)。所謂點字圖書是1829年法國盲教師柏萊發明模讀點寫法的成果，現已在全世界廣泛使用，成為盲人的正式文字，只不過各國都依語文性質分別自行修訂，另成一套點字制度，同時配合簡寫法，以求便捷。我國亦採用國音點字以利盲生使用，在數學計算方面，除點字法之應用外，尚有其他器材之配合使用，如算盤、方塊板等。(郭為藩，民79)。

但依據佐恩氏的調查在視覺銳敏度20／200以下的盲重，有80％仍然可以用殘存視力閱讀印刷文字，所以大字體圖書的出版，亦為必要的配合，究竟視讀要快過模讀約三倍。

茲以訓練盲童的摸讀應注意的事項條列如下：

- 1.以綜合法入手，培養盲童對點字的完整概念。
- 2.鼓勵盲童雙手摸讀，姿勢要端正。
- 3.鼓勵盲童併用各指，但仍然以食指為主。
- 4.先教摸讀，再教點寫點字。
- 5.盡量應用點字機教盲童點寫。
- 6.摸讀指尖輕觸點寫材料，切忌壓力過重，影響速度。
- 7.右手摸讀時左隨之，以1／3或1／2處回航。(杞昭安，民77)。
- 8.摸讀時不要有口誦，而以默讀法為宜。
- 9.加強盲童速讀的訓練以增進閱讀效果。(杞昭安，民77)。
- 10.盡量減少摸讀時的回搓動作。

(二)盲童的定向與行動訓練：

視覺障礙的兒童的行動受到限制，所以需要加強其定向與行動訓練。所謂「行動」便是視障者應用殘覺從一處所安全地走到另一處所。而「定向」是行動中運用殘覺以決定其所在之位置，並認知周遭環境。（郭為藩，民 79）。

定向行動需要利用各種殘覺、線索及陸標所提供的資料訊息外，更需要利用各種輔走工具，如人導法、手杖、響導犬及科技輔走工具等。茲將盲人行動的方式說明如下：

1. 獨走技能：盲童在行動前必須先學會獨走能力，此能力包括(1)尋找失物，如何蹲下、前彎、後退而不碰撞周圍物品(2)取直線行走(3)沿物慢行等技能。
2. 人導法：由眼明人來帶領盲人行走。一般情形是眼明人的手臂彎曲，上臂自然下垂，盲人握著眼明人的手肘上方。盲人如在右方則以左手握眼明人右手。盲人如在左方則盲人以右手握著眼明人的左手。
3. 手杖法：盲人從小就要接受訓練手杖的使用技巧，來發現周圍的障礙物，及提醒眼明者的注意。
4. 犬導法：是利用響導犬來協助盲人行動的一種方法，但這方面是國內最欠缺的。我們常看到「狗美容院」「狗整容中心」還未曾看到有那些單位提供盲人響導狗訓練。常看到有錢人家帶著愛犬散步，還未曾看到盲人使用響導狗。目前警犬訓練中心已非常多，相信我們已具有為盲胞提供盲人響導狗訓練的能力，期望國內也能擴大盲人響導犬的訓練服務以造福盲胞。（黃德祥，民 77）。
5. 科技的輔走儀器與工具：將科技的發明應用在盲人輔走用途上，如凱氏超音波器、雷射手杖、電子手杖、電眼等科技產物。

盲人除了要接受定向行動訓練外，還要加強「心理地圖」的訓練與學習，才能使盲人能更行動自如。（陳國龍，民 77）。

(三)盲童的語言訓練：

盲童由於視覺的障礙，無法從模仿中學習感情表達的方式，所以在交談時臉部缺乏表情，肢體語言也較少，語調缺少變化，發音時嘴唇動作少，講話速度較為緩慢，音調低沈，講話中有許多無意義的贅語，且常有語意不合的現象，阻礙了與人溝通的能力。

所以有關盲童的語言訓練，應該針對以上所述的缺點加以改正，使得盲人也能順暢的與人溝通，增進彼此間的了解。

(四)弱視兒童的教育：

弱視兒童的視力剛好在正常兒童和盲童的中間位置，所以顯現屬於中間群體或邊際人的特質。由於弱視不屬於正常視力群，被正常視力群所排斥，視力也無法自由自在的發揮，另一方面，他們又不屬於盲人群，無法認同於盲人，故也享受不到像盲人那樣受

人保護的關懷。所以弱視兒童常成為孤立的一群。其盲校生活的表現是：喜歡請假，較不守校規，有時欺負全盲的同學，隨便取走同學的金錢或物品，正常交友與異性的感情常有煩惱。點字學不好，大字體也學不好，認為學習大字體會損害殘存視力。所以弱視者的心理反應及人格特質，較為特殊，需要教師及父母密切關心，並多加輔導。

學校教師對於弱視學生的指導要注意下列幾點：

- 1.對一般發展較慢的弱視兒童，其閱讀準備工作應充分並徹底，不必急著強制其開始閱讀。
- 2.教學速度與程度應比一般兒童更注意循序漸進。
- 3.第一學年的教學，在課程安排上不要排太多「近距用眼」的活動。
- 4.書寫文字、圖表時應放大且有適度的間隔。
- 5.對相似的字，用心比較，了解其異同。
- 6.重視口頭表達的閱讀。
- 7.提供討論各種閱讀材料及大小字體印刷品的機會（張訓誥，民 77）。

(五)盲人的就業問題：

1978 年六月在馬尼拉所舉辦的殘障國際會議，即強調殘障者的教育，應顧及日後的就業與安置。（郭為藩，民 75）。而國內關心殘障者的專家學者，也紛紛以此作研究課題，認為我們不僅要使殘障者能過生活，更要使其獲得有意義的生活（蔡宏昭，民 75）。有研究指出社會對殘障的認識不夠，殘障福利法也未規定殘障就業之雇用比率，使得殘障者找不到理想工作（林寶貴，民 74）。我國視聽殘障學生完成大學教育後仍有 60%~70% 尚未就業（許天威，民 73）。

視障者普遍認為最適合他們的行業，依次為按摩、音樂、教師、理療、電話接線、鋼琴調音……等工作。茲說明輔導視障者就業的要點如下：

- 1.加強視障者的組織，如校友會、福利會以扮演視障者彼此聯絡溝通的角色。
- 2.政府應速研訂社會福利法令，使少數有就業困難的視障者，能獲妥善的照顧。
- 3.學校方面，提高師資，充實設備，修訂課程，以提高視障學生的教學品質。
- 4.可試辦建教合作方式，隨時檢討改進，並培養學生敬業精神。
- 5.社會上公私立機構，多提供視障者合適之就業機會。
- 6.視障學生應驗認社會的快速變遷，而提高自己的水準以更有效的方法去學習，如點字出版已將邁入電腦化，視障學生亦應接受電腦課程，以便吸收更多的資訊。
- 7.大學畢業以上程度的視障學生，應負起主導盲人社會的責任，提供盲胞社會必要的社會服務，如權益的爭取，困難的解決乃至於生活品質的提昇等。（杞昭安，民 77）。

(六)視障者「無障礙環境」：

眼盲只是一種生理缺陷，而社會大眾未能給予充分的體貼和設想，才會在他們的生活環境中造成重重障礙，「盲人無障礙環境」是一些關心盲人生存權利的人士，所致力想達成的目標，其目的是要讓每個盲人都能自由自在的生活在一個安全便利和有效行動的環境中。我國殘障福利法第22條中明文規定「政府對各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該設置便於殘障者使用之設備（劉書維，民76）。目前我們國家正在規劃進行重大的公共工程建設，更應該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交通設施上等多方面的為殘障者設想，早日還給盲人及一般殘障人士一個自由自在的生存空間。

叁、結論

殘障者的福利近年來漸受到社會大眾及行政單位的注意，如80年2月6日聯合晚報載：台北市市長致贈「台北市殘障設施手冊」「盲友有聲交通號誌感應器」以減少他們生活在台北的部分不方便，並根據79年修訂的殘障福利法第23條，擬定「公共設施便利殘障者行動計劃」在公共設施，場所設置導盲磚、盲友有聲號誌感應器，斜坡道等無障礙設施。

在80年3月10日民生報載：內政部為協助殘胞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生活自理，昨日訂定獎助辦理殘障者生活及復健器具補助作業要點，來協助地方政府擴大辦理這項殘障福利。另外教育單位亦於今年準備辦理殘障學生學雜費補助。今年的所得稅增加了殘障特別扣除額。以上種種如工程建築、設施的改善，對殘障者福利的重視，正說明了在有關殘障教育輔導單位、組織及有心人士的長年沒沒耕耘，大力的倡導之下，使得各界人士及政府部門對殘障者的福利方面有了較深入的了解與具體回應，實在是功不可沒，值得欽佩，但要想達到先進國家的「殘障者無障礙環境」並使殘障都能享受到應有的福利，仍然有很長的路要走，還需要我們更加努力的去做。

參考書目

- 一、李序僧（民77），西德視障人的教育組織與福利簡介，特殊教育季刊第27期。
- 二、杞昭安（民77），視覺障礙學生點字閱讀能力之探討，特教園丁第四卷一期。
- 三、杞昭安（民77），視覺障礙學生的點字速讀教學之研究，特殊教育季刊第27期。
- 四、杞昭安（民77），視覺障礙學生就業問題之研究，特教園丁第三卷四期。
- 五、林寶貴（民74），聽覺障礙者職業教育與就業狀況之調查研究，特教中心。
- 六、郭爲藩（民79），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文景書局。
- 七、陳國龍（民77），視覺障礙兒童的心理地圖，特殊教育季刊第27期。
- 八、黃德祥（民77），英國盲人響導狗訓練服務，特殊教育季刊第27期。
- 九、張訓誥（民77），我國弱視學生的教育問題探討，特殊教育季刊第27期。
- 十、許天威（民73），大專院校盲（聾）生輔導制度成效之研究，國立台灣教育學院特教中心。
- 十一、劉書維（民76），給盲人一個自由自在的生活空間，特殊教育季刊第25期。
- 十二、蔡宏昭（民75），台灣地區殘障者職業重建與就業問題之研究，內政部明德基金。